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5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晉端

包兆元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蔡麗芬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另上訴人包兆元於上訴理由狀中並未簽名或蓋章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併補正已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，如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